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1號

原告 陳秉興

被告 羅少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羅少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241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3 惟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李政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